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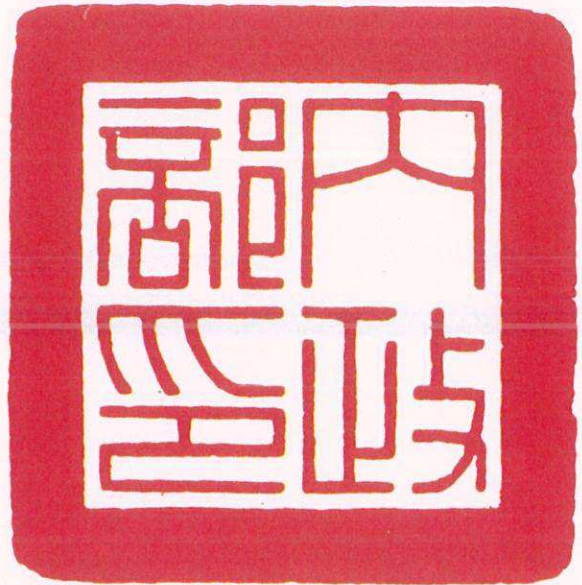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706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防火實驗中心)為建築新技術
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
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試驗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電梯門。
- 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，至114年12月11日止。

代理部長 花敬群

裝

訂

線